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2014
中期報告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02室
www.ppig.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	—
其他收益	—	4	—	4
行政開支	(4,202)	(4,235)	(8,110)	(7,808)
經營虧損	(4,202)	(4,231)	(8,110)	(7,80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2 (963,735)	—	(963,73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164)	(5)	(168)
融資成本	3 (3,352)	(4,298)	(6,926)	(8,617)
除稅前虧損	4 (971,291)	(8,693)	(978,776)	(16,589)
所得稅	5 509	619	1,064	1,239
本期間虧損	(970,782)	(8,074)	(977,712)	(15,350)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70,730)	(7,950)	(977,613)	(15,178)
非控制性權益		(52)	(124)	(99)	(172)
		(970,782)	(8,074)	(977,712)	(15,350)
每股虧損	6				
基本(港仙)		(50.57)	(0.44)	(52.10)	(0.83)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7	—	—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970,782)	(8,074)	(977,712)	(15,35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 兌差額	227	(88)	37	2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70,555)	(8,162)	(977,675)	(15,32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70,497)	(8,209)	(977,574)	(15,151)
非控制性權益	(58)	47	(101)	(17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70,555)	(8,162)	(977,675)	(15,3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376
於聯營公司權益		43,950	43,955
於合營企業權益	13	299,951	1,383,033
遞延勘探開支		24,389	23,707
		368,586	1,451,071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022	15,881
其他應收款項	9	2,109	9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 已抵押		10,885	—
— 無抵押		2,725	1,381
		31,741	18,2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9,255)	(11,515)
應付董事款項		(2,086)	(1,856)
銀行借款		—	(6,304)
可換股債券	14	—	(15,523)
		(11,341)	(35,198)
淨流動資產/(負債)		20,400	(16,9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986	1,434,073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13,848)	(80,259)
可換股債券	14	—	(107,638)
承付票據		(8,411)	—
遞延稅項	15	—	(2,118)
		(122,259)	(190,015)
淨資產		266,727	1,244,0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77,502	73,320
儲備		94,334	1,044,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1,836	1,117,858
非控制性權益		94,891	126,200
總權益		266,727	1,244,0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070	778,736	985	(201)	15,392	49,062	241,800	1,158,844	131,999	1,290,84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7	—	—	(15,178)	(15,151)	(174)	(15,325)
發行權員股份	90	538	—	—	—	—	—	628	—	6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3,160	779,274	985	(174)	15,392	49,062	226,622	1,144,321	131,825	1,276,14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320	779,742	985	(217)	49,319	13,013	201,696	1,117,858	126,200	1,244,05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9	—	—	(977,613)	(977,574)	(101)	(977,67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22,944	22,944	(31,208)	(8,264)
取消可換股債券(附註12)	—	—	—	—	—	(7,896)	—	(7,896)	—	(7,896)
兌換可換股債券	4,000	16,993	—	—	—	(5,117)	—	15,876	—	15,876
發行權員股份	182	446	—	—	—	—	—	628	—	6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7,502	797,181	985	(178)	49,319	—	(752,973)	171,836	94,891	266,7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967)	(11,21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089)	(2,1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285	12,0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2,229	(1,3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1	1,66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610	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0,885	—
— 無抵押	2,725	299
	13,610	2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094	3,967	6,577	7,931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210	236	210	464
銀行利息	48	95	139	222
	3,352	4,298	6,926	8,617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7	2,597	3,828	4,298
— 退休計劃供款	66	64	132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52	92	120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遞延稅項	509	619	1,064	1,239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509	619	1,064	1,23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二零一三年：25%) 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通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臨時差額確認之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可供運用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二零一三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970,730	7,950	977,613	15,178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所採用之本期間虧損	970,730	7,950	977,613	15,178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目	1,919,555	1,827,436	1,876,512	1,827,090

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屬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 — (1) 勘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2)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3) 就油氣勘探及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提供 技術服務	總計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提供 技術服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
收入總額	—	—	—	—	—	—	—	—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收入/ (虧損)	(965,668)	74	(590)	(966,184)	(1,991)	(28)	(580)	(2,599)
未分配企業收入				—				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61)				(5,209)
未分配利息開支				(6,926)				(8,6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				(168)
除稅前虧損				(978,776)				(16,589)
所得稅				1,064				1,239
本期間虧損				(977,712)				(15,350)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提供 技術服務	總計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提供 技術服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335	82	349	55,766	41,203	45	202	41,450
於聯營公司權益	43,950			43,950	43,955			43,955
於合營企業權益	299,951			299,951	1,383,033			1,383,0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660				833
總資產				400,327				1,469,271
負債：								
分部負債	33,821	—	452	34,273	27,064	87	1,015	28,1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99,327				197,047
總負債				133,600				225,213

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提供 技術服務	未分配	總計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提供 技術服務	未分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41	—	32	19	92	60	—	30	30	120
資本開支	12	—	—	—	12	—	—	3	6	9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之營運地點，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營運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包括香港 及澳門	—	—	214	262
汶萊	—	—	—	1,085,478
菲律賓	—	—	368,372	365,331
	—	—	368,586	1,451,071

9.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09	938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償還期為三個月內及按固定年利率0.01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約1,404,000美元(約港幣10,885,000元)。短期銀行存款就一附屬公司獲授有關銀行擔保之短期銀行設施已抵押予銀行。

11. 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55	11,515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出售一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其擁有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聯合體之21%參與權益。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收取代價	
取消可換股債券(附註14)	113,760
可換股債券儲備撥回	7,896
取消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撥回(附註15)	1,030
直接開支	(995)
收取代價總額	121,691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企業權益	1,085,4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8)
應付本公司款項	(95,943)
出售淨資產	989,48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收取代價	121,691
放棄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95,943)
出售淨資產	(989,483)
出售虧損	(963,735)
出售附屬公司所耗現金淨額	
直接開支	(995)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1,032)

13. 於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於汶萊及菲律賓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及開發之合營企業持有之實際權益分別為21%（二零一三年：21%）及80%（二零一三年：80%）。本集團於汶萊項目之21%權益已於期間出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初	1,383,033	1,389,541
額外投資	2,395	4,698
退回投資	—	(142)
減值虧損	—	(11,064)
出售投資	(1,085,477)	—
於期末	299,951	1,383,033
合營企業所持有之油氣項目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汶萊	—	1,085,477
於菲律賓	299,951	297,556
	299,951	1,383,033

14.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初	123,161	120,654
已徵收利息	6,577	15,844
已付利息	(126)	(480)
取消確認 — 到期	—	(108,000)
取消確認 — 兌換(a)	(15,852)	—
取消確認 — 取消(b)	(113,760)	—
負債部分	—	96,980
延期產生之收益	—	(1,837)
於期末	—	123,161
須償還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	15,523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07,638
	—	123,161

- (a) 於本期間內，發行予獨立第三者本金額港幣 16,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港幣 0.16 元兌換價被兌換為 100,000,000 股兌換股份。
- (b) 於本期間內，發行予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金額港幣 12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取消。該金額以抵銷方式支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之代價。

15.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及上期間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初	2,118	2,478
可換股債券延期時撥回可換股債券儲備	—	(19)
因可換股債券修改而初始確認	—	1,818
因可換股債券延期而增加	—	323
本期間計入收益表	(1,064)	(2,482)
兌換可換股債券	(24)	—
取消可換股債券	(1,030)	—
於期末	—	2,118

16. 股本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 普通股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00,000	100,000	2,5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 普通股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37,538	77,502	1,832,991	73,32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16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以兌換合計本金總額港幣1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僱傭協議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1383元配發及發行4,546,425股普通股予一名僱員。新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資予合營企業	62,800	33,081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		
— 一年內到期	2,123	2,460
—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636	1,578
	2,759	4,038

18.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I	3,061	3,754	6,122	7,509
承付票據利息	II	210	236	210	464

附註：

- I 可換股債券利息指就本公司向一間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收取之實際利息。
- II 承付票據利息指就本公司向林南先生發行承付票據(以收購Mass Leader Inc.額外12% (2013: 51%)已發行股本)而收取之實際利息。

管理層討論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產生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77,613,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5,178,000元。本期間虧損包含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港幣963,735,000元。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8,1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02,000元或4%。增加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活動及相關之專業人仕費用上升所致。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6,92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8,617,000元)。利息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港幣120,000,000元及港幣1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延期時實際利率下降。

本集團從事勘探及開採能源及資源之業務。由於大部分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因產生資本化及經營開支，而需承受虧損。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 12% 之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Win E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林南先生 (「賣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補充之修訂及重述協議)，收購 Mass Leader Inc.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於本收購前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 51% 及 49%) 12% 之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 9,800,000 元，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港幣 9,800,000 元之承付票據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及賣方將分別擁有 Mass Leader Inc. 63% 及 37%。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收購構成一關連交易。

Mass Leader Inc. 持有中國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100% 之已發行股本，而其則持有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80% 之參與權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八日及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及兌換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收到港幣 16,000,000 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 (已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陳明金先生通知，彼將會全數轉讓該可換股債券予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到兩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行使賦予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之兌換通知，以每股港幣0.16元兌換價兌換合計本金額港幣16,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1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共5.17%。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New Sino Mining Petroleum Company Ltd. (「買方」，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中國新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中國新星不時結欠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將透過與本公司結欠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可換股債券港幣120,000,000元以抵銷之方式支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出售事項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新星主要從事有關石油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開發業務，並擁有汶萊 M 區塊油氣項目聯合體之 21% 參與權益。

買方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由賣方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買買方所合法及實益擁有之中國新星全部股本，連同中國新星結欠買方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貸款。認購期權股份之代價為港幣 120,000,000 元(可予調整)。倘中國新星於買賣認購期權股份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 989,558,000 元，則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按相等於差額之金額或賣方與買方將予協定之有關金額，調低認購期權股份之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實現出售事項之虧損約港幣 963,735,000 元，乃總代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新星淨資產之權益賬面值之差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刊發之通函。

終止有關可能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Beijing Enterprises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BEEDHC」)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後加以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與BEEDHC將商議之正式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9元之現金價格配發及發行1,733,800,000股認購股份予BEEDHC。BEEDHC已完成大部份對本集團之詳細調查，並正在審閱本公司之債務重組進程及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之進展。

根據本公司與BEEDHC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第四補充諒解備忘錄，所有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將獲延長及維持有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鑒於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最近的發展，其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說明，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之改變，本公司與BEEDHC經進一步協商後同意終止該諒解備忘錄，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五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 266,7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244,100,000 元)，淨流動資產則約為港幣 20,4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港幣 17,000,000 元)。流動比率為 28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30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 4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以主要股東提供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為 37 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 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海外，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 4,000,000 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港幣 4,400,000 元。

展望

汶萊 M 區塊油氣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持有本項目之聯合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到汶萊國家石油公司 (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 之通知，表示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期滿之勘探期限不會獲得延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聯合體向汶萊能源局 (Ministry of Energy) 就有關汶萊國家石油公司拒絕延長項目勘探期限之要求提出上訴。於同日，汶萊國家石油公司以未完成鑽井計劃義務向聯合體要求賠償一千六百三十五萬美元。自此，本集團及聯合體若干成員已就勘探期限之延期與汶萊國家石油公司進行磋商。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首季末，此事仍未解決。本集團已取得其法律顧問對項目之意見，彼等認為 (a) 如不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將避免產生進一步法律成本，惟本集團將會完全喪失對項目之權利，因此，本集團將無法恢復其權利或尋求賠償，本集團及聯合體其他成員亦可能遭提出申索；及 (b) 倘進行投資條約仲裁，本集團可能透過仲裁恢復其對項目投資之權利或取得賠償，惟結果之不確定性及所產生之龐大法律成本亦須予以考慮。基於上述意見，董事會決定，出售持有聯合體 21% 參與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 (「中國新星」)，對本公司最為有利，因為涉及時間及成本 (包括法律成本) 將會是龐大，且授出延期仍然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公司之主要股東簽訂一買賣協議出售中國新星，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該項目原來之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乃涉及Victoria-3重新進入鑽井規劃及鑽探一口新井，後來由於鑽機供應問題致令此計劃擱置。代之，項目管理層為新鑽井計劃進行了更深入的數據支持性研究工作，此支持性研究連同新井設計工作一直延展至二零一三年。因上文提及的延誤，管理層已獲菲律賓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宿霧項目採用之鑽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調遷至中呂宋以鑽探一口勘探井。

菲律賓San Miguel 煤礦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之道路將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其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惟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核准而暫停。建設工程只能於授出砍樹許可證後恢復。菲律賓能源部已就項目之工程承諾授出暫緩令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項目(「SC49」)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之前曾發現石油及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獲得SC49區塊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SC49項目的操作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12%。於最終收購完成後，集團擁有該項目50.4%之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鑽井計劃因鑽機供應及資金需要受延，管理層已獲菲律賓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授予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中國國際礦業已就SC49區塊鑽井及油田服務的招標定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與一外包商簽訂鑽井服務合約。該外包商已將鑽機組件及材料動遷至宿霧井場，第一口井之井場建設已完成，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鑽第一口勘探井。在兩口垂直井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分析所得數據，研究後續的定向井或水平井開發。

各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述項目產生之開支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汶萊 M 區塊油氣項目	—	—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682	438
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	52	641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2,395	2,04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2)	1,244,255,931 (L)	實益擁有人	64.22%
林南	1,244,255,931 (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22%
	2,780,000	實益擁有人	0.14%

附註：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林南先生被視作於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持有之 1,244,255,93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一年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潘文成先生。潘文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鄺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鄧偉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潘文成先生